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76  
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b)

##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 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第34/120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1980年9月26日关于未能执行该决议的原因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A/35/488。

对于乍得政治局势因十四年来的武装冲突而每况愈下，财物损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深为关切，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考虑到各会员国关切乍得的目前情况，并对乍得迅速恢复常态生活及其重建与发展表示关心，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深受旱灾之害，而且属于发展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之列，以致处于特别不利地位，

注意到1980年10月3日乍得代表团副团长在大会中向整个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sup>2</sup>

1. 赞扬并鼓励乍得政府与人民为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经济与金融机构经由双边和多边渠道，向乍得慷慨提供紧急援助，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3. 请秘书长：

(a) 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一俟乍得恢复和平，即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研究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援助，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规划机构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援

<sup>2</sup> A/35/PV.33。

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调动的资源；

5. 吁请国际社会捐款给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项下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乍得而设立的乍得特别帐户；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乍得的特别需要，供其审议，并在1981年8月15日以前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秘书长：

(a)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以安排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并推动这种国际援助；

(b) 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